

臺北市政府 98.12.31. 府訴字第 09870148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晏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

訴願人因立即上工計畫僱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832301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申請參加立即上工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工作機會 3 名。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0 月 2 日以該公司自 98 年 3 月 6 日起僱用員工紀謙苓，依立即上工計畫第 3 點第 1

項第 1 款及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補助新臺幣 6 萬元。原處分機關查認該受僱者紀謙苓非屬連續失業 3 個月以上或非自願性離職者，乃以 98 年 10 月 22

日

北市就服二字第 09832301100 號函復訴願人不予補助。

該函於 98 年 10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該受僱人紀○○符合立即上工計畫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但書「非自願性離職者」之規定，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11 月 25 日北

市就服二字第 09832503500 號訴願決定書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 98 年 10 月 22 日北

市就服二字第 098323011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3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